

2012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

B5882

第 1 條

2012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(第 2 號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106 條作出)

1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停止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2。

《201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(第 2 號)令》

2012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
B5884

附表 1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九龍

西九龍海濱長廊

附表 2

[第 2 條]

對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附表 4(公眾遊樂場地)

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

“西九龍海濱長廊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馮程淑儀

2012 年 6 月 28 日

《201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(第 2 號)令》

2012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
B5888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命令訂定停止將西九龍海濱長廊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 以反映該停止。